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股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科技”）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即2019年7月31日-2019年10月30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7,492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公司总股本因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已由552,749,359股变更至538,873,335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赛摩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赛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下一步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贷款本息计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完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赛摩科技减持股份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摩科技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发生减持情形；赛摩科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38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摩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赛摩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